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6月27日下午15点00分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拟任副总经理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应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范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达到优化公司贷款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以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并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目的，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授信事宜中的最终贷款期限、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及银行审批决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并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

理层签署上述授信事项相关联一切（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附件：

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范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

范凯先生历任福建省金林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执行董事；福建省金森碳汇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福建金森木材产销部销售科长，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科长、副经理；福建金森森林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经理；福建金森森林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福建金森碳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范凯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